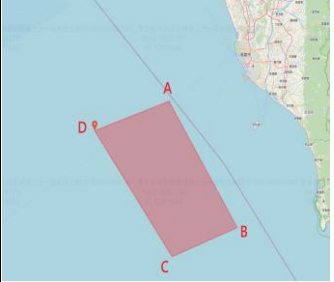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演訓場域通報單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執行單位	3554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
內政部警政署	執行目的	年度訓練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 飛航服務總臺 交通部航政司	執行時間 (演訓期間)	1116/1200-1600	
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中 北部航務中心	執行/射擊地點	反潛操演六區	
交通部航港局中 心	使用武器	P-3C(1批1架次) S-70C(1批1架次)	
交通部航港局中 心	高度起算	MSL	陸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
交通部航港局中 心	座標系統	WGS 84	
基隆海岸電臺 農業部漁業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金門澎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南沙分署	對空域 對海域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A : 22°26' 00" N 119°54' 00" E B : 21°56' 00" N 120°16' 00" E C : 21°49' 00" N 119°55' 00" E D : 22°19' 00" N 119°30' 00" E	
	危險區域中心點	22°09' 00" N 120°05' 00" E	
	最小半徑	20 浬(NM)	
	最大高度	6,000 呎(ft)	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陸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 縣/市 (區/鄉/鎮) 道路或附近地標	
國防部軍備局	☐ 對海 ☐ 對空 ☐ 對陸 之 ☐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☐ 鑑測	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	☒ 涉及 ☒ 海域 ☒ 空域 ☐ 陸域 之演訓		
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參謀本部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	☒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)		
國防部電訊發展室	備註：	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陸軍後勤指揮部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	1. 空域另依國防、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 2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。 3.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操演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4. 本次操演會有戰機、直升機支援進入操演區域。 5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		
海軍大氣海洋局	6. 操演期間如遇 EMS、SAR 等緊急任務，已協調由戰管管制相關任務航機。 7. 上述操演空域採協調使用，於任務期間派遣聯絡官至高雄進場台負責相關協調作業。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

海巡署轉發射擊通報

(115)署巡勤射字第 228 號